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8〕第003号

梅州金盘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400688684526J

法定代表人：万平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金盘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近期，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你院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废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你院总排放口排放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监测值对照排放标准超标。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34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视频、照片等为证。

你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院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要求你院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总排放口废水达标排放,2018年4月10日将整改方案书面报我局。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医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28号)规定,可以对你医院上述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院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